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第250頁及第251頁「六、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28.應付職工薪酬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提供如下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

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公司按當地政府相關規定繳納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養老保險計劃」)，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公司依據境內企業年金制度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企業年金計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養老保險計劃及強積金供款計劃下，本集團未有相關沒收供款。在企業年金計劃下，本集團依據境內企業年金政策及本集團企業年金管理制度將沒收供款留存於企業年金公共賬戶內，由尚在企業年金計劃內的僱員所享有，沒收供款不會用於抵減未來供款，亦不會減低現有及未來的供款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緒剛先生、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